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龙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11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和2018年2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27日、2018年2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在前述议案授权范围内,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32,885.48万元,发行数量为328.8548万张。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9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日内发

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上浮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2,885.48万元的部分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32,885.48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9,865.64万元。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2月2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A股股东。
(2)社会公众投资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

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9849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一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A股现有A股总股本333,880,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为3,288,384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50%。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配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享有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及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后,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利,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

公告编号:2018-125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1月3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方式进行。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3日(星期四)下午14:3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2日-2019年1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日15:00至2019年1月3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持有合法凭证。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具体地址是: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2:《关于2019年贷款授权及贷款计划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特别说明:

一、议案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公告编号:2018-125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贷款授权及贷款计划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9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证券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股东登记表》(见附件1),以便登记确认。

5、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林宏 余平
会议联系电话:0724-2309237
会议联系传真:0724-2309615
电子信箱:zbb@hbklgroup.cn
联系地址: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48032

3、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公告编号:2018-061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完成公告

公司高管吕春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管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6),其中持本公司股份2,326,1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33%)的副总经理吕春林先生计划于2018年6月21日至2018年12月18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5%),具体内容详见该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副总经理吕春林先生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区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计划减持股份的比例(%)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吕春林	集中竞价	2018.12.10-2018.12.17	15.51	400,400	88.98	0.40
合计	—	—	—	400,400	88.98	0.40

注: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吕春林	合计持有股份数	2,326,125	2.33	1,925,725	1.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581	0.45	50,181	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5,544	1.88	1,875,544	1.88

注: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副总经理吕春林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证券

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吕春林先生减持计划自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涉及未能完成赠与股份予以出售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地矿”)签署的《常年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2018年12月10日,持股16.71%的股东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提请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的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出售2014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涉及无法完成赠与股份的议案。一项临时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出售本次265股无法完成赠与股份及未来可能因2014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无法完成赠与股份的出售事宜。对于上述事宜,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山东地矿的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在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仅对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山东地矿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所必需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山东地矿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仅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山东地矿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说明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山东地矿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以及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文件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山东地矿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山东地矿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基本事实:
1、山东地矿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5月12日召开,经投票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回购购或股份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决议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5月28日14时30分召开,网络投票时间是2015年5月27日至2015年5月28日。上述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赠与事宜;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至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未完成的股份补偿相关事项实施完毕之日止。

2、山东地矿于2018年7月3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度业绩承诺第二批补偿股份赠与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股份采用分步赠与的

实施方式,应赠与股份总数为101,323,895股,首批赠与的股份总数为65,074,616股,自2015年7月27日实施完成。本次第二批赠与股份总数为9,583,455股,获赠股份到账日为2018年8月3日,赠与股份于2018年8月6日可以上市交易流通。

二、核查过程:
经公司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已于2018年8月3日将公司第二批赠与股份办理了股份过户手续,本次应赠与股份总数9,583,455股,其中已完成股份赠与9,403,814股,上述赠与股份于2018年8月6日可以上市交易流通,剩余179,641股股份涉及34户投资者因账户信息不全未能完成股份赠与,暂存于公司证券账户待进一步实施赠与过户处理。

截至2018年8月31日,尚有一家股东过户方证券账号“***51598109”,账户名称:“持有表增补”涉及262股应赠与股份因账户信息不全无法实施赠与;另有一家股东过户方证券账号“0600360119”、证件号码“3302*****4820”,账户名称“周张凯”明确放弃应赠与股份3股;以上合计265股。经公司申请,中国证券已于2018年8月31日将剩余179,376股办理完成股份过户手续,上述赠与股份于2018年9月3日可以上市交易流通。本次股份过户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第二批股份赠与已经实施完成。

三、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议案》,对未能完成赠与股份,若投资者未在本赠与实施后2个月内联系公司,公司将未执行完成赠与的相关股份予以出售,所得现金将存放在公司专用资金账户,相关投资者未来主张领取未能完成赠送的业绩补偿股份的权利时,公司核实相关证明文件后将以现金方式返还。

2018年12月1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16.71%的股东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的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出售2014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涉及无法完成赠与股份的议案。一项临时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出售上述265股无法完成赠与股份及未来可能因2014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无法完成赠与股份的出售事宜。

二、核查结论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也作出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的约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上述规定,结合股东过户方证券账号“***51598109”信息不全、股东“周张凯”明确放弃而至无法完成赠与的事实,公司依法不能长期持有保管本公司股份;对于未能完成赠与的265股股份予以出售,所得现金存放在公司专用资金账户,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待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出售2014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涉及无法完成赠与股份的议案》审议通过后再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靳浩 经办律师: 董健 张文婷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参股公司佛山市淦盈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佛山市淦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淦盈”)我司持股50%的佛山市鹏悦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于近日签订了《固定资产项目融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佛山淦盈向光大银行申请人民币6亿元的借款,用于佛山禅城华祥路04项目开发建设等借款合同约定的用途。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佛山淦盈在借款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佛山淦盈的另一股东上海皇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提供了同比例担保,佛山淦盈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佛山市鹏悦置业有限公司的另一股东与公司承担同等条件的保证责任。

2、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3月17日、4月27日、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于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同意公司为佛山市淦盈置业有限公司提供15亿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止本次担保事项完成之前,公司对佛山淦盈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可用额度为15亿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佛山淦盈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担保余额为3亿元,可用额度为12亿元。

三、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佛山市淦盈置业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2017年6月27日,注册地点为佛山市禅城区绿景西路9号10座35号商舖A704,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岩。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与销售,自有房产租赁、物业管理。公司参股公司佛山市鹏悦置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0%股权,上海皇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非我司关联方)持有该公司50%股权。

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佛山市淦盈置业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8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161,619,938.31	1,736,452,938.77
总负债		1,061,757,166.14	1,636,486,967.62
银行借款余额		600,000,000.00	255,000,000.00
流动负债余额		461,757,166.14	1,381,486,967.62
净资产		99,862,500.17	99,965,971.15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03,467.98	-34,028.85
净利润		-103,467.98	-34,028.85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